

西黄新村南里等小区 68 栋楼楼内线缆整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恣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联系电话：010-88931023

乙方：北京昊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嵘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7 层 F701-346

联系电话：010-6821515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附件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黄新村东里小区、海特花园西区、六一小学教工楼、处中院家属楼、市政院家属楼、下庄综合楼、西井社区 23 号楼、西井四区、海特花园东区等小区 68 栋楼（共计 330 个单元，其中 304 个多层单元、26 个高层单元）的楼内通讯线缆绑扎梳理工作（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石景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相关空中线缆整治标准，对服务范围小区楼内线缆进行梳理捆扎，多余线缆绑扎成圈，线箱闭合，确保楼内各类线缆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

第三条 服务期：

本服务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结束。合同服务期日历天数为 15 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小写：¥ 137300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待服务结束通过验收，财政拨付后期资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按财政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乙方将财政评审金额的【3%】打至双方约定账户中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供收据，甲方将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保需求后【5】日内修复，紧急情况下需立即修复，乙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昊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7 层 F701-346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82151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02000630092000752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

（六）如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石景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测评中被扣分的情况，每处问题将扣取乙方 1 万元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整改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到甲方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支付价款的 10%。如本合同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逾期履行部分所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服务完工后，甲方有权予以验收并提出反馈验收意见，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或者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多页文本须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人为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乙方支付。

合同附件：西黄新村南里等小区 68 栋楼楼内线缆整治范围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西黄新村南里等小区 68 栋楼楼内线缆整治服务合同

甲方（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彦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公章）：北京昊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1101150161236

合同附件:

西黄新村南里等小区 68 栋楼楼内线缆整治范围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整治楼栋单元数			
			多层楼栋数	多层单元数	高层楼栋数	高层单元数
1	苹果园街道	海二社区（海特花园西区）	11	55	9	18
2		西黄新村东里社区（西黄新村南里小区）	8	32	0	0
3		八大处社区（六一教工楼、处中院家属楼、市政院家属楼）	3	10	0	0
4		海一社区（海特花园西区）	24	97	3	3
5		下庄社区（下庄综合楼）	1	13	0	0
6		西井社区（西井社区 23 号楼）	1	8	0	0
7		海三社区（西井四区、海特花园东区）	13	89	3	5
合计			68	304	15	26
备注：1.整治服务单价：多层 3600 元/单元，高层 10800 元/单元， 2.总价=304*3600+26*10800=1375200 元，经过竞争性磋商，最终合同总金额为 1373000 元						

